



(上接B57版)

2017年9月11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份发生了较大波动,公司若继续推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尊重员工意愿,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共享机制,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众对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和实施过程中终止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即失去法律效力,应终止执行。

(二)后续措施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择机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终止实施对上市公司可能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不再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并未实际付出,因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没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0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行调整,相关情况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概况及进展

1、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开始的公告》,并于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10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公告》、2018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进展的公告》。

2、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7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1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调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回购股份政策进行了修改,尤其是回购股份的用途和处置期限,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修正案》的相关内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11月29日-2018年3月3日实施的回购股份回购

1、回购用途

调整后:公司将按原定将股份用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股份用于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2、回购股份的数量

调整后: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60日内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此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调整后: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为三年,如果三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则用于该等用途时转让,如果没有全部转让,剩余未回购的股份则进行注销。

(二)2018年10月27日起实施的第二次股份回购

1、回购用途

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依法注销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2、回购股份的有效期

调整后: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为三年,如果三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则用于该等用途时转让,如果没有全部转让,剩余未回购的股份则进行注销。

三、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工作能有序、高效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进行调整,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式;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经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程序外,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事项;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6)根据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及证券登记机构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若适用);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如需);

(8)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9)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告日起至本次回购议案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程序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10月26日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将完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操作,适当简化了股份回购的操作程序,延长公司持有回购股份的时间。2、公司根据本次公司法修改决定对回购股份事项进行调整,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手持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2018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人、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5,000,3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771,3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9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77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95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94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普路通,股票代码:002769)将于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时开市复牌。

(二)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与相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存在履行审批程序而遇到障碍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风险及绿色产业投资对普路通进行尽职调查不通过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路通”)2018年10月22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智通”)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会涉及到公司控制权的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普路通,代码:002769)自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3日及2018年11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号)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号)。

停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与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色投控”)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适当方式向广东绿色投控转让其持有的普路通10.66%的股份,除上述股份外,陈书智先生拟将其剩余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广东绿色投控行使。

停牌期间,广东绿色投控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交易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方案进行了深入沟通与磋商。同时,本次股权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广东绿色投控为国有企业,根据国有企业管理规定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涉及的审批环节较多。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尽职调查与谈判等工作已接近尾声,公司与有关各方争取尽快推进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时开市起复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方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99.8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董监高指导监督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市场,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运用了合理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来源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价值是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单个交易对手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超过5%,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象之一安徽新力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本次交易需取得理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评估师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陈述(如相提示)。

(重组)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	《重组协议(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作价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主体	√
2.04	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及依据	√
2.05	支付方式	√
2.06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08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方案	√
2.09	发行方式	√
2.10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2.11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
2.1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3	发行数量	√
2.14	发行日期	√
2.15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
2.16	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的处置	√
2.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2.18	上市地点	√
2.19	决议的有效期	√
2.20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2.21	发行方式	√
2.22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2.2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
2.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2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2.26	发行数量	√
2.2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8	发行日期	√
2.29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前存在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30	上市地点	√
2.31	决议有效期	√
2.32	发行方式	√
2.3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公告》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公告》	√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非累积投票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发行协议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与非累积投票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与非累积投票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8	《关于非累积投票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发行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非累积投票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20	《关于非累积投票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0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及增加内容,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玖亿圆整),按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核算,由以下各股东持有:
1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二)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
3	(三)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优先权;
4	(四)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表决权;
5	(五)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股利和其他权利;
6	(六)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转让、质押、继承和其他限制;
7	(七)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条件、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8	(八)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9	(九)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10	(十)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11	(十一)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12	(十二)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3	(十三)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14	(十四)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15	(十五)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16	(十六)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17	(十七)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8	(十八)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19	(十九)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20	(二十)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21	(二十一)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22	(二十二)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23	(二十三)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24	(二十四)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25	(二十五)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26	(二十六)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27	(二十七)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28	(二十八)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29	(二十九)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30	(三十)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31	(三十一)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32	(三十二)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33	(三十三)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34	(三十四)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35	(三十五)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36	(三十六)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37	(三十七)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38	(三十八)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39	(三十九)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40	(四十)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41	(四十一)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42	(四十二)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43	(四十三)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44	(四十四)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45	(四十五)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46	(四十六)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47	(四十七)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48	(四十八)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49	(四十九)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50	(五十)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51	(五十一)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52	(五十二)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53	(五十三)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54	(五十四)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55	(五十五)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56	(五十六)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57	(五十七)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58	(五十八)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59	(五十九)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60	(六十)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61	(六十一)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62	(六十二)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63	(六十三)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64	(六十四)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65	(六十五)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66	(六十六)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67	(六十七)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68	(六十八)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69	(六十九)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70	(七十)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71	(七十一)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72	(七十二)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73	(七十三)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74	(七十四)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75	(七十五)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76	(七十六)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77	(七十七)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78	(七十八)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79	(七十九)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80	(八十)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81	(八十一)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82	(八十二)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83	(八十三)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84	(八十四)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85	(八十五)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86	(八十六)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87	(八十七)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88	(八十八)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89	(八十九)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90	(九十)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91	(九十一)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92	(九十二)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93	(九十三)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94	(九十四)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95	(九十五)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96	(九十六)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97	(九十七)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98	(九十八)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99	(九十九)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100	(一百)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股份的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1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修改《公司章程》。

1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修改《公司章程》。

1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修改《公司章程》。

1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修改《公司章程》。

1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修改《公司章程》。

1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修改《公司章程》。

1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修改《公司章程》。

1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修改《公司章程》。

19、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修改《公司章程》。

2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修改《公司章程》。

2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修改《公司章程》。

2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修改《公司章程》。

2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修改《公司章程》。

2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修改《公司章程》。

2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经